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及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註：紅色部分為條文刪減部分	修正後條文 註：紅色部分為條文新增部分	說明 註：藍色部分為條文內容未修正。 紅色部分為條文修正重要說明	校內現行補充規定 適用107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及轉學、復學生	1081期初提案修正補充規定 108學年以後入學之高一新起適用	補充規定 修訂說明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伍點 10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第捌點第四、五項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參點第三項通過 105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捌點第四、五、六、九項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拾壹、拾陸、拾玖、貳拾貳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壹、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辦法訂定之。	壹、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b>培養學生核心素養</b>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及目標，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之主軸，裨益各教育階段間之連貫及各領域、科目間之統整，爰將上開規定明定於本辦法，增訂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使學生具備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知識、能力與態度。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b>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b> 。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b>由學校定之</b> 。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	一、為配合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課程綱要，納入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原條文明定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增訂依據各科目之學習內容及重點，經教師評量之專業決定或學校相關會議之決議，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爰修正第一項。 二、 <b>第一項質性文字描述之內涵，得就學生學習目標之達成情形、學習優勢、課內外活動參與情形、學習動</b>	貳、學期成績考查之計算方式及比率如下： 一、日常考查：平日各項考查方式平均後之成績，佔總成績的百分之40。 二、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佔總成績的百分之60。 (一)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1至2次，一學分科目至少1次，二學分	貳、學期成績考查之計算方式及比率如下： <b>一、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b> 二、日常考查：平日各項考查方式平均後之成績，佔總成績的百分之40。 三、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佔總成績的百分之60。 (一)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	

<p>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p>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p>機與態度等面向進行文字敘述，以裨益協助學生與家長了解學習情形。</p> <p>三、質性文字描述之目的非以「質性文字描述」取代「百分制評定之成績」，係為逐步漸次鼓勵教師在百分制評分規定後，能依據學生學習表現給予適切之優劣分析，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與策略，裨益實踐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之學習評量目的。</p> <p>四、考量科目之學習評量，須兼顧學科著重於課堂認知學習，及活動實務操作之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五、第三項未修正。</p>	<p>以上科目辦理 2 次。</p> <p>(二)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p> <p>三、期中定期考查凡全班或全年級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60 分)或全班平均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得於一週內重行考查。</p> <p>參、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及理論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體育常識佔 20%，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體育技能成績之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辦理。</p> <p>(一)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p> <p>(二)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p> <p>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學校訂定。</p> <p>三、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以紙筆測驗評量一次，並於學期補考當日，請體育科教師</p>	<p>學期舉行 1 至 2 次，一學分科目至少 1 次，二學分以上科目辦理 2 次。</p> <p>(二)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p> <p>四、期中定期考查凡全班或全年級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60 分)或全班平均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二分之一者，得於一週內重行考查。</p> <p>參、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及理論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30%、體育常識佔 20%，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體育技能成績之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辦理。</p> <p>(一)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p> <p>(二)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p> <p>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學校訂定。</p> <p>三、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以紙筆測驗評量一次，並於學期補考當日，請體育科教師</p>	
--------------------------------	--------------------------------	--	---	---	--

			到場。 四、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到場。 四、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一、第一項增訂課程綱要簡稱。 二、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酌修第二項，將科目學分之計算，由教師「授課」之概念修正為學生「修習」之概念。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b>為保障學生因故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評量之公平性</b> ，並衡酌現行學校實務運作所需，爰酌修文字，明定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故請假者，經學校核准給假後，檢具其未到考之緣由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得准予其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 <b>藉此期勉學生應以學習為本務，不宜恣意請假而不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b>	肆、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餘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一律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凡請公假者由申請單位於定期考查前一星期向教務處提出。如考試當天因病者須附醫療證明，因直系血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者應附相關證明，於返校時立即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肆、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 <b>多元評量</b> 考查之，其餘無故缺考者該科目一律以零分計算。 <del>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del> 一、凡請公假者由申請單位於定期考查前一星期 <b>簽核通過</b> ，並向教務處提出 <b>補考申請</b> 。 二、 <del>如考試當天因</del> 凡請病假者須附 <b>醫療證明</b> 考試前一日或當日之醫師診斷書並註明在家休養，於返校當天完成請假及補考申請。 三、因直系血親屬喪亡者應附相關證明，於考試前或返校時立即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 四、因特殊事故者應附相關證明由學生或師長代理，於定期考查前一星期 <b>簽核通過</b> 並向教務處	

				<p>提出補考申請，確為突發狀況方可於返校時辦理簽核及補考申請。</p> <p>五、成績採計：</p> <p>(一)教學組統一訂定原卷補考日期，以一次為限。如不及參加教務處統一原卷補考施測之學生，需由任課老師以多元評量方式施測給分。</p> <p>(二)經申請補考通過，以原卷補考之科目，則成績採計原卷之評量成績。</p> <p>(三)以多元評量方試施測之學生，公假以評量成績登錄；其他假別則依第五點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成績。</p> <p>(四)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成績採計依「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七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p>	<p>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p>	<p>一、為統一學業成績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為<b>明確界定學生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b>，考量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係以整學期之日常及定期表現綜合評量，與重修及補修學習活動於學生之參與程度並不相同；且學生申請重修及補修不限於當學年，倘科目<b>學年學業成績併重修、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b>，不僅將更動班級排名，亦將影響學生參加採計學生在校成績之<b>大專校院招生管道(例如大學個人申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b>之公平競爭，爰新增第三項後段有關依第十條第二項應予補考者，其各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以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p>		<p>重修或補修後之科目成績，不影響該生該科目原學期之學期平均，也不併計於重修或補修該學期之學期平均。</p>	

	<p>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p>錄計算，不得與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補考成績登錄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新增條文與實務運作皆相同，係將原條文說明明確化，以利學校遵行及宣導。</p> <p>三、為明確學生學業成績有小數點時之登錄原則，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登錄，以整數計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因涉及成績平均計算所得結果及其後續運用，故其登錄分數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p>			
<p>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為配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法規名稱，爰酌修第一項文字，將第一項第二款「科技」修正為「科學技術」，以符應該辦法之用語。</p> <p>二、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入學者，因其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故適用第二項之學業成績評量規範；為明確說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規定，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三、其餘未修正。</p>	<p>伍、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依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補充規定」第肆條「各年級皆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p>	<p>伍、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原住民學生：</p> <p>一年級 40 分及格。</p> <p>二年級 50 分及格。</p> <p>三年級 60 分及格。</p> <p>三、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依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補充規定」第肆條「各年級皆以 40 分為及格標準」。</p>	<p>明確訂定一般生、原住民學生成績及格基準 (註冊組)</p>

	<p>第九條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p> <p>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p> <p>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第八條僅就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訂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爰新增本條，第一項增訂學校為因應學生入學後，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患者，或因學校受損、或因多數學生受災，或學生遭逢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而無法如期如質實施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評量規定，學校得調整適用學生之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p> <p>(一)明定學校調整前項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時，應就「多元評量執行策略(應敘明學校現行多元評量之方式與執行情形)」、「學生學習補救措施(應敘明學校現行學習補救措施與執行情形)」、「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應敘明調整基準學生之學習成就，與其他學生之學習成就差異)」及「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應敘明欲調整學生適用期間之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進行通盤規劃，並敘明調整之必要性後，併同調整學生之名冊，妥為保存以備查。</p> <p>(二)學生入學後，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有第一項所定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者，經學校實施多元評量及學習補救措施後，得擬具計畫經規定會議與程序後，調整學生各科目學期及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p>		<p>陸、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依高級中等學校維護突遭重大變故學生習權益要點，由學務處召開「突遭重大變故學生事務會議」。</p> <p>一、討論個案之學業學習、急難扶助、學生輔導、請假方式、成績評量等之配合輔導計劃。</p> <p>二、如需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則另召開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p>	
--	--	---	--	--	--

<p>第九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p><del>一、一般學生：四十分。</del></p> <p><del>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del></p> <p><del>(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del></p> <p><del>(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del></p> <p><del>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del></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第十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p> <p>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p>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增訂前條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之規定，爰酌修第一項至第五項部分文字。</p> <p>三、為使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基準更為明確，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為明確學校辦理補考次數之規範，以保障學生後續申請重修、補修之需求，與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課程安排，將原條文規範及說明明確化，以利學校遵行及宣導，爰新增第四項有關學校辦理學生學期不及格科目之補考，應以一次為限；另為保障學生請假者之權益及兼顧評量之公平性，爰明定學生於學校辦理補考期間因故請假者，經學校核准給假後，檢具其未到考之緣由與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酌其請假事由，得准予其參加學校辦理之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del>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del></p> <p>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p>	<p>第十一條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del>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del></p> <p>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條文規範學生申請重修之科目為未取得學分之科目，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放寬學生申請重修之條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使學生得申請重修之科目為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所謂重修，係指學生自行選擇並依學校規定之申請程序及日期，於指定之期間內重新修習「已修習而未達及格基準」之</p>	<p>陸、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方式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修讀，隨班班級由教務處依學生能力、學程性質及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p> <p>二、專班重修：</p> <p>(一) 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p>	<p>柒、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方式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p> <p>(一) 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人數達15人(含)以上者。</p> <p>(二) 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學年課程為主，每一學分不得少於</p>	

<p>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p>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規定順序為之：</p> <p>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b>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b>；<b>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b>，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p> <p>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p> <p><b>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b>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b>科目。</b></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如下：</p> <p>(一)配合課程綱要之畢業條件規定應修習科目，除部定必修科目外，另有校訂必修科目，由學校依其願景及特色發展之需要，以學校本位規劃之課程。所謂必修，係指所有學生皆須修習之基本要求，由課程綱要訂定畢業條件之應修習必修科目，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具備通識應用能力為目標。</p> <p>(二)<b>所謂補修，係指從未修習課程綱要所定之必修科目，學生依規定申請於非原學校課程計畫規定之科目授課時間修習該科目。</b></p> <p>(三)轉學、轉科(學程)學生可能因轉學、轉科(學程)時程因素，<b>未能即時修習轉入後學校、科(學程)已開設之校訂選修科目</b>，故考量該類學生後續課程學習銜接性及學校課程設計邏輯完整性，或是為滿足該類學生畢業學分要求，爰明定轉學、轉科(學程)學生<b>得就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以外之科目申請補修。</b></p> <p>(四)另非轉學、轉科(學程)之學生，會循校內課程計畫規劃之校訂科目規定之科目授課時間修習校訂科目，是以，於其校內選課時，即可依據學校規劃之課程設計邏輯，就學校開設之校訂科目中，選擇其欲修習之科目進行修習，故非轉學、轉科(學程)之學生，實可於學校開放選課時，充分發揮其選擇權，並於原課程計畫規定之科目授課時間修習所選之科目。</p> <p>四、<b>為明確學校辦理自學輔導之重</b></p>	<p>人數達15人(含)以上者。</p> <p>(二)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學年課程為主，每一學分不得少於6節課。</p> <p>(三)重(補)修課程之收費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補)修，其及格之學期可申請免修，惟重(補)修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p> <p>三、自學輔導：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未達15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3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6節。</p> <p>學年成績中必修科目(含部定及校訂)不及格者應予重(補)修，各專門學程核心科目不及格者可選重(補)修。</p>	<p>6節課。</p> <p>(三)重(補)修課程之收費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補)修，其及格之學期可申請免修，惟重(補)修考查範圍應包括全學年課程。</p> <p><b>二、自學輔導：</b>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未達15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3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6節。</p> <p><b>三、隨班修讀：</b>隨同下一年級修讀，隨班班級由教務處依學生能力、學程性質及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p> <p>學年成績中必修科目(含部定及校訂)不及格者應予重(補)修，各專門學程核心科目不及格者可選重(補)修。</p>	<p>針對說明第五點，另由教學組提案修訂國立成功商業學校重(補)修學實施要點</p>
---	---	---	--	--	--



		<p>修、補修方式，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自學輔導所稱節數，為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與教學節數，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考量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實務需求，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增訂學校辦理重修、補修時，其課程內容由學校定之。</p> <p>六、 第五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第十二條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p>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p>	<p>為配合增訂第九條調整成績及格基準之規定，爰酌修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三條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柒、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教務處通知導師會同相關處室輔導其申請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p> <p>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必修科目則應予以補修。</p> <p>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p>	<p>捌、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教務處通知導師會同相關處室輔導其申請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p> <p>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必修科目則應予以補修。</p> <p>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其出缺席紀錄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p> <p>四、學生因減修學分而無法於三年內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畢課程及學分，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之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未修習之學分。</p> <p>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p>	<p>其出缺席紀錄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p> <p>四、學生因減修學分而無法於三年內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畢課程及學分，不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規定之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未修習之學分。</p> <p>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p>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四條</p>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規範學年度取得學分數之計算內涵，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學校計算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者；所列學年度之期程，均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p> <p>三、其餘未修正。</p>			
<p>第十四條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p>第十五條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del>課程規定要求</del>，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b>第十六條</b>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del>課程綱要要求</del>，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b>由學校定之</b>。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p> <p>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b>學生</b>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三、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學分數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四、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法規名稱，爰酌修第三項文字，以符合該辦法之名稱。</p>	<p>捌、轉學生入學時其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p>一、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係以本校學程規定學分為主。</p> <p>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p> <p>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p> <p>四、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不同但內容相同，而學分數較多者，依本校學分數登錄。如原學分數不足，得選修該科目或修習同性質科目學分補足；或者以已取得學分內容相近科目合併至學分足夠或超出該科目方式抵免，其成績計算方式則以原科目學分加權平均計算。</p> <p>五、必修科目及專門學程核心科目，採計或抵免後不足之該科目學分，應補(選)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或者以已取得學分內容相近科目合併至學分足夠或超出該科目方式抵免，其成績計算方式則以原科目學分加權平均計算。</p> <p>六、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本校之必修科目且非已列入抵免計算科目，得列為同年級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並可列入畢業學分。</p> <p>七、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p> <p>八、學生在轉入後，不及格或未修</p>	<p><b>玖</b>、轉學生入學時其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p>一、各科目修習學分之認定係以本校學程<b>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之科目為主</b>。</p> <p>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p> <p>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p> <p>四、科目名稱相同或科目不同但內容相同，而學分數較多者，依本校學分數登錄。如原學分數不足，得選修該科目或修習同性質科目學分補足；或者以已取得學分內容相近科目合併至學分足夠或超出該科目方式抵免，其成績計算方式則以原科目學分加權平均計算。</p> <p>五、必修科目及專門學程核心科目，採計或抵免後不足之該科目學分，應補(選)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或者以已取得學分內容相近科目合併至學分足夠或超出該科目方式抵免，其成績計算方式則以原科目學分加權平均計算。</p> <p>六、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本校之必修科目且非已列入抵免計算科目，得列為同年級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並可列入畢業學分。</p> <p>七、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p>	
--	--	---	---	--	--

			<p>習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重)修完畢。</p> <p>九、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於入學註冊時一併使用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轉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處理，其抵免學分之審核及登錄由教務處辦理。</p>	<p>八、學生在轉入後，不及格或未修習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重)修完畢。</p> <p>九、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於入學註冊時一併使用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轉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處理，其抵免學分之審核及登錄由教務處辦理。</p>	
<p>第十六條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b>第十七條</b>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法規名稱，爰刪除「縮短」二字，以符合該辦法之用語。</p>	<p>玖、資賦優異學生，得於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學科免修鑑定；由教務處聘請該科目教師依課程標準及標準參照評量方式提供適當之測驗與評量；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p> <p>拾、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相關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類相關技藝(能)競賽獲得優良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如有同性質不及格科目，於取得證照或提出證明後可折抵各學程所列相關科目及學分數，成績以 60 分登錄。</p>	<p>拾、資賦優異學生，得於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學科免修鑑定；由教務處聘請該科目教師依課程標準及標準參照評量方式提供適當之測驗與評量；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p> <p>拾壹、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相關技能檢定證照或參加各類相關技藝(能)競賽獲得優良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如有同性質不及格科目，於取得證照或提出證明後可折抵各學程所列相關科目及學分數，成績以 60 分登錄。</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七條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del>符合課程規定要求</del>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del>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del>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del>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del>，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第十八條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del>符合課程綱要要求</del>，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del>國內、外</del>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del>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del>，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法規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外學生」修正為「學生國外」；另為<del>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學分數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del>，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考量有關學生赴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科目之可行性與相關規範必要性，<del>將取得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分規定，納入第十九條規定</del>，另為明確規範學校應依課程綱要有關課程規劃之教學單元、學分數及教材內容規定辦理審查，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為因應第二項之修正，爰刪除第三項部分對應文字。第三項學校辦理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採計等時，<del>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等法規規定辦理。</del></p>			
--	--	---	--	--	--

<p>第十八條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p>	<p>第十九條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跨校選修及預修課程之規劃、推動，爰修正其課程之相關規定；另配合多元選修課程，包括學生得赴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選修課程及大專校院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讓學生依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選修他校課程或預修進階課程，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其適性發展之目的；多元選修課程及預修課程並得採數位遠距教學，以推動數位學習及資訊教育，鼓勵更多創新教學模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p>			
	<p>第二十條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p>	<p>一、本條新增。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彈性學習時間」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學校特色活動、服務學習、補救教學、學生自主學習等，其課程內涵較為多元，且學校所規劃部分課程有授予學分之需求，爰增訂適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學生，於學校備查之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補</p>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強)性教學課程，其學分授予、成績登錄與計算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彈性學習時間學分之授予對象及授予條件。 四、考量彈性學習時間與學校選修科目各校自定，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學生取得之彈性學習時間成績，其登錄與計算之規定。				
第十九條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一條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拾壹、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 三、獎懲紀錄：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四、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五、具體建議:由導師依德行評量之各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	拾貳、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 三、獎懲紀錄：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四、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五、具體建議:由導師依德行評量之各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		

			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依據。	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依據。	
第二十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b>第二十二條</b>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拾貳、德行評量方式： 一、學生德行評量，以每學期為單位，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並以導師之考核、出缺席考勤及獎懲紀錄等分別列記行為次數及獎懲紀錄。 二、導師考評學生之校內德行表現以依據具體事實給予獎勵，獎勵標準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三、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結果，於學期結束時，由各班導師針對學生德行評量結果，以文字評述於學生成績冊，送交學務處生輔組。 拾參、延修生德行評量，以延修課程缺曠為準，獎懲亦同，均以新學期開始計起。 拾肆、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有關出缺勤考查及獎懲紀錄並併入該重（補）修生德行評量結果合計。	拾參、德行評量方式： 一、學生德行評量，以每學期為單位，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並以導師之考核、出缺席考勤及獎懲紀錄等分別列記行為次數及獎懲紀錄。 二、導師考評學生之校內德行表現以依據具體事實給予獎勵，獎勵標準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三、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結果，於學期結束時，由各班導師針對學生德行評量結果，以文字評述於學生成績冊，送交學務處生輔組。 拾肆、延修生德行評量，以延修課程缺曠為準，獎懲亦同，均以新學期開始計起。 拾伍、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有關出缺勤考查及獎懲紀錄並併入該重（補）修生德行評量結果合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 <del>留校察看</del> 。 (請生輔組提案修正相關規定)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	<b>第二十三條</b>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規定有關學生懲處部分之「留校察看」之處置方式，其原設計理念在於提供學校判定學生勒令退學或勒令休學前之緩衝，讓學校有機會在留校察看期間，透過輔導協助學生自我省察並改進偏誤行為，藉以實	拾伍、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	拾陸、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del>留校察看</del> 。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	



<p>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p>踐尊重學生學習權之目的。<b>考量現已無勒令退學、勒令休學制度，爰修正第一項</b></p> <p>，明定德行評量獎懲之類別，刪除「留校察看」項目。</p> <p>三、為明確學校辦理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前項獎勵與懲罰之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現行作法實施。</p> <p>拾陸、三個學年中德行評量滿二大過二小過人員，經學生事務獎懲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得處以留校察看。</p> <p>在留校察看期間再受三次警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拾柒、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獎懲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之決議，經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拾捌、學期中如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即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前項獎勵與懲罰之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現行作法實施。</p> <p><del>拾陸、三個學年中德行評量滿二大過二小過人員，經學生事務獎懲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得處以留校察看。</del></p> <p><del>——在留校察看期間再受三次警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del></p> <p><del>拾柒、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獎懲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之決議，經報校長核定後執行。</del></p> <p>拾柒、學期中如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即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審議，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第二十二條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b>第二十四條</b>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b>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b></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b>一、條次變更。</b></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為明確學校辦理學生缺課之規範，爰新增第二項，明定曠課係指學生未經學校核准請假而無故缺課。</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未修正。</p>	<p>拾玖、學生出席考勤，依規定完成獎懲：</p> <p>一、全學期無曠課，無缺席之全勤者敘以小功之獎勵。</p> <p>二、無故曠課視情節警告以上處份。</p> <p>三、無故缺席校內重大集會者，記小過乙次處分。</p> <p>四、事假須先行報備核准不予懲處，事後補事假者，滿 10 節課記警告乙次。</p> <p>五、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不予懲處，但必須繳交證明，如連續 3 天以上時，須持有校醫或需醫師證明且經查証屬實者，如未繳證明文件者以事假規定懲處。</p>	<p>拾捌、學生出席考勤，依規定完成獎懲：</p> <p>一、全學期無曠課，無缺席之全勤者敘以小功之獎勵。</p> <p>二、無故曠課視情節警告以上處份。</p> <p>三、無故缺席校內重大集會者，記小過乙次處分。</p> <p>四、事假須先行報備核准不予懲處，事後補事假者，滿 10 節課記警告乙次。</p> <p>五、病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不予懲處，但必須繳交證明，如連續 3 天以上時，須持有校醫或需醫師證明且經查証屬實者，如未繳證明文件者以事假規定懲處。</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每學期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因產前、因分娩、因流產、因育嬰、因生理及因喪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通知教務處依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辦理。</p>		
<p>第二十三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b>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b>達該科目全學期<b>總修習節數</b>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b>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b>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二項曠課之定義，並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明定學生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缺課節數條件，係指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另考量學生或因本人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而有請事假之必要，故為衡平學生特殊境遇之需，以及學習評量應包括學生參與日常課程進行之原則，爰增訂第一項但書，明定該類事假之缺課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缺課節數計算。  三、現行第二項內容納入第一項條文統一規範，爰刪除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文字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b>第二十六條</b>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b>修習</b>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相關界定及用語，爰修正文字。</p>	<p>貳拾貳、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學生曠課累積達 42 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b>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b>。</p>	<p><b>拾玖</b>、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b>教學修習</b>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學生曠課累積達 42 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b>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b>。</p>	<p>依母法調整之 (生輔組)</p>
<p>第二十五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b>高級中等學校</b>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b>高級中等學校</b>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b>第二十七條</b>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貳拾參、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科累計三學年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含部定及校定)均及格，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專題製作至少須取得 2 學分。 二、修滿各專門學程所規定之專業科目 40 學分(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三、修業期滿並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b>貳拾</b>、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科累計三學年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含部定及校定)均及格，<b>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b>。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三)<b>專題製作至少須取得 2 學分</b>。「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關課程 二、修滿各專門學程所規定之專業科目 40 學分(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b>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b>)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三、修業期滿並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依 108 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調整之(註冊組)</p>

	<p>第二十八條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p>	<p>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部分學生之在學期間於原課程綱要與新課程綱要銜續階段，其因選擇重讀、降級轉學或休學後復學等情形，致使其所適用課程綱要之畢業條件不同於其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爰新增本條規定，增訂因重讀、轉學或復學之學生，其適用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已變更者，應由學校進行科目審查與學分抵免後，針對新、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進行核算，並擇定學生最為有利並較優適用之畢業條件，予以從寬認定；學校應就此類學生，於其重讀、轉學或復學時，提供新、舊課程綱要畢業條件之比較說明，並給予適切之個別輔導，且於確認學生明確之擇定意向後，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p>			
<p>第二十六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三十條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學校仍應依本辦法所定學校得自定之條文，訂定學校補充規定，爰刪除「或為適應實際需要」之文字。</p>	<p>貳拾肆、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貳拾壹、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八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案屬全案修正，爰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貳拾伍、本補充規定適用於103學年以後入學學生。</p>	<p>貳拾貳、本補充規定適用於108學年以後入學學生。</p>	